

河

防

疏

略

河防疏畧卷之九

義烏朱之錫梅麓甫著

濟南李之芳鄴園甫定

稽山後學徐沁埜公輯

覆河夫徵派當更疏

題爲河夫之徵派當更遠近之地方宜酌仰祈

睿鑒

勅部酌覆以均徧累以蘇民困事順治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准工部咨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工科抄出該本部覆總河朱部院題前事等因

河防疏畧

卷之九

十一

卷之九

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初四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工部確議具奏欽此欽遵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抄出
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案查
河南按臣李及秀先以河工苦累條議該省州縣
計畝派夫酌遠河地方協濟者倍地僉夫臣部以
事隸河臣請

勅總河臣會同豫撫詳議妥確具題奉

旨遵行去後今據總河臣朱之錫會同河南撫臣賈漢
復疏稱夫多工易完成而以小工中工分別地方

遠近照地派夫協濟具

題前來案查前任總河臣楊方興于順治九年十月
內題爲河工日繁等事一疏內稱民夫旣不敢私
派矣查河南一省僅設鄉徭堡夫八百七十二名
止供看堤之用每年歲修并動大工俱係計銀募
夫又于順治十三年六月內又題爲遵

諭陳言等事議以小工本府協濟中工本省協濟大工
隣省協濟各等因具

題在案查前任總河臣議以按地募夫今總河臣議

以照地派夫前後疏覆參差不一又查十五年九月內本部右侍郎張縉彥題爲河工

國之大政等事一疏已經奉

旨咨行與此事同一體相應請

勅下總河臣會同豫撫從長詳議妥確務期上不悞公
下不累民一併具

題以便臣部議覆可也等因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初
八日題初十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移咨到臣會同河南撫

院并行布政司管河道會議詳報去後今據河南
布政司桑芸呈稱蒙此隨將抄疏牌行臨河開封
歸德二府會同河廳詳議去後續准管河道牒呈
議詳緣由到司准此該本司查得萬曆四十八年
會計估冊內開河南通省原額徵銀調夫一百七
處共夫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名內四百里外徵銀
州縣四十四處共夫八千九百三十八名每名徵
銀五兩四錢共徵銀四萬八千二百六十五兩二
錢買料應用四百里內解夫州縣除河內武陵二

縣河夫三百三十二名留修沁河外六十一處共夫八千六百七十名每名工食銀三兩六錢該銀三萬一千二百一十二兩解貯開歸二府庫支給與臨河各縣幫築土方防守捲埽招募夫役工食應用此前朝萬曆年間事也額夫可以徵銀額銀亦可以徵夫此一定之理惟今豫省當荒殘之後僱覓難以得人河銀當除荒之後現欲僅將三萬查各工始之有估計工完有

奏銷是各工之細帳也每歲有歲報是各工之總帳

也豈有徵銀之外又復派夫之理無論上臺不准
行該道不敢出卽府縣亦何肯奉行耶良由豫自
流賊殘壞之餘生齒寥落培養未復若不照地論
夫而縣出印領銀給散雖招募終年不得一夫
河工無夫是棄河與河聽其爲決爲徙則可若欲
修防估計一定少且不足而况於無夫乎且無縣
官印領事後又何以

奏銷乎其原無重派也如此至募夫按四十五項募
夫一名此原任總河所經

題請以當日原疏有募之字樣謂之募也可後經按
院條議欲分酌遠近則增減多少總此豫中之熟
地遠者議增近者不得不議減故議臨河十五頃
遠一百里者加五頃漸遠漸加經府廳印河勘議
呈詳以當日原疏有派之字樣謂之派也可募與
派均是此百姓出此人夫領此土方雜工銀兩所
謂異名同實者如堡夫終歲動動工食淡溥止
可供看水填壑之用與小工本府中工降府大工
外省協濟皆向經

題請成例者是無煩再議者矣今經府廳確議前來
該本司覆查看得河務非身經其事未可意爲懸
揣本司職司錢穀離河寫遠且河務乃河道專責
也既經該道及府廳查明前來爲此除呈撫院照
詳外今將前項緣由理合具呈照詳蒙批派募二
字現行未常非募亦卽未常非派名異實同顯然
易見無庸費辭矣至十五頃派夫一名漸遠漸加
之議質之前按院條陳分別遠近按地僉夫合此
似更無別法但未免膠柱在本部院是以有就近通

融之

請今經部覆再議案查該道十五年歲修各府夫數冊
河南南陽汝寧等府原未調及開封自爲一例正
該府所謂就近取用猶爲稱便者是也歸德府自
爲一例又該府所謂派數減少經管不足者是也
河北彰衛懷三府又自爲一例此又開封府廳所
稱遠河州縣徒滋觀望者是也或亦其勢有不得
不然者就中可否參酌仰司會同管河道再一酌
議併臨期急工應否通變明白具詳限文到五日

內送院勿遲仍錄撫院批語報查等因批詳到司
蒙此本司遵依批駁情節移會管河道逐細叅看
詳議去後今准該道牒呈到司該本司查得豫省
河患惟臨河開歸二府受害爲最是以開封府議
先儘有工縣分人夫調用不足則議協濟若就十
五年工論河南汝寧南陽原未調用查十四年間
因大工畢役此三府人休息已經二年曾調協陳
留孟家埠當日詳文內原顯准照大工原夫之數
調用故十五年不復調也十五年調懷慶彰德衛

揮協濟祥符魁星樓者大工畢役已休息三年魁
星樓頂衝如不能救河北先受其害故調河北三
府當日詳文內原顯准照大工派夫熟地四十五
頃之數調用十分之七誠以開封瀕河就近爲便
不得不多用而隔府遠來不得不體恤耳開封所
稱就近取用與河南河北權宜不同皆未嘗先定
爲一例而自事後論之若似乎自爲一例也其歸
德向來所行事例睢寧協考城鹿柘協商丘永夏
協虞城嗣後派數既定如河工足用則已不足則

本府協濟之外亦如開封議協隣府則無經營不足之慮也夫黃河自昔稱爲神河局外視之若歲修若決工若下埽若築堤壩似乎皆可以人意爲之身在事中黃河千里水勢排山倒海各州縣呼應不靈安危爭在頃刻比及人夫湊集申詳得報而事之不測已不可知乃欲一一奉成法以集夫使絲毫不紊皆未登埽臨河之論而已勢之不得不然一語本部院非親歷河工安所得深悉其苦如此且立法不難行法爲難立法之時至公至溥

至詳至慎何得爲難所以難者推行之際易生扞
格衆欲撓之二三有司豈能行之是行之之難難
在有人扞格非立法不善也故曰行之難也行之
旣難而曰立法不善思更法以善之卽百易法未
見其可耳如河夫之弊多起於有司奉行之不均
使勢豪有力者坐收土之利而多以力役委窮民
窮民地少差重家貧力單不能不吃啞苦不能無
怨是不均之怨非盡役之於河之怨也特以役從
河起故歸怨無着不得不然其實皆不均之怨也

近如通許縣及尉氏等縣夫不逃而樂趨事細詢之皆縣官調理得法不專苦窮民之所致也然後知古語有治人無治法之爲不易之論也若使有司人人如通許縣及尉氏則何法之不可行故行法之人能直致法於人而不用權術不假通變者上古之世或然也至於後世行法能行者與婉轉能行者未有不以權術通變與之推移者也故曰立法之意也明其意是能使勢豪有力不之撓而無所扞格者也故十五項遞遠遞加之例臨河府

縣皆以爲可行而無弊者獨惜乎安於四十五頃之例恐扞格易生怵於預擬之虛數而不肯信爲可行耳設虛設之數既定准量本年應用人夫多少近處足用何事於遠本府足用何事於隣府卽不得已而動用隣府亦必酌用十分之幾豈漫然乎法一然後心一心一然後動而有功因派夫之說旣盡故援立法更法之意以明之本司總司會計河務隔手不得細知其詳大約近屬可以濟燃眉而遠屬未免反汲西江咄嗟應急自然近受是

逸若近屬有司再奉行失調愈滋泥痺惟在道府就近飭覈如管河道所議頗爲周晰惟祈本部院批示以便遵行等因又據管河道徐必遠呈爲酌議夫役事詳稱蒙總河朱部院憲牌前事查大王廟塞決除山東北直協濟外河南本府用夫一萬一千一十五名初時四十五頃一名止是一半及後不足又加一倍故爲二十二頃五十畝一名此不過大王廟一工用夫之數且通省平攤亦似乎從來塞決大工乃有此例自難執此以例歲修卽

據大王廟塞決係十年至十三年事也雖當時一處受害餘險悉平然此外仍有十年原武祥符封丘蘭陽考城五縣估計歲修十一年陽武祥符蘭陽考城商丘虞城六縣估計歲修十二年陽武祥符考城三縣估計歲修所用人夫又自不在大王廟工數內若更以餘工論之則十三年以前亦尚有不止於二十二頃五十畝一名者查十五年歲修用夫九千餘名併十四年王家壩接工一千名不但無北直山東協濟併河南汝寧南陽等府亦

未派到卽彰衛懷三府協濟亦計地七八十頃始
派一名前按院未經詳察河工則誤以多爲少河
夫則誤以少爲多至於本府利害切已隔府呼應
不靈歲修用夫不得不詳近畧遠者勢也前按院
又以爲河患關乎通省不應專責本縣應照遠近
派定協濟此爲開歸兩府紓困而言也本府旣已
從減遠府又不便調勢必取贏於彰衛懷三府前
議十五頃派夫一名去河百里加地五頃除河汝
南等府州虛設外計夫不過一萬零九百六十五

名據翁總河疏草五百里內編做工夫一萬五千
七百六十二名半又據萬曆年間歲修舊冊四百
里內調夫九千零二名以今揆昔適若相符况勞
逸稍均開歸人情未嘗不樂而彰衛懷三府士民
則見以爲十五年用夫數少一旦議溢又紛紛然
怨讟四起矣不知此議起於前按院條陳一疏而
派定之額遇有工程先近後遠用與不用尚未可
知也但閭閻之間筋力自吝照工調夫夫足則止
在當局原一本於大工而協濟州縣不調者較十

五年太逸調者較十五年未免偏勞同是一府又且自分秦越本部院謬出一見叅酌其間除塞決大工派及數省往例歷歷難以預定每年歲修合無仍照五百里或四百里內編夫之例開歸兩府以十五頃一名百里漸加著爲成規其五百里內如彰衛懷等隣府將前定夫數分爲三分初調僅用三分之一盡五百里而止則於十五年歲修數亦相同萬一不足然後又從近而遠調第二分至調及二分似亦未必歲以爲常如此則在隔府協

濟州縣既無偏勞偏逸之歎而十五頃漸加之說
開歸兩府則全役之隔府則分役之又失本屬
隣屬之差至於臨期急工仍照十五年例就近調
用事畢卽放又不得膠柱鼓瑟以貽焦爛之憂實
也未識有當於豫省諸父老之意否該道照牌事
理卽會各府印官公同酌議各出已見共定良圖
若各府事難一例別有可商不妨明白聲說慎勿
詭隨避怨亦勿偏執招尤可也勉之勉之蒙此隨
行開歸等八府并汝州各印官公同各河廳及各

州縣酌議去後續據開封歸德等府并各河廳州縣各議詳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勞民動衆大役之工莫如塞決其次卽是歲修然塞決之時衆情方怵於利害而呼應可借以靈通又塞決之後疑爲一勞永逸可以晏安高臥而不知河勢變遷不常頂衝不救卽是大決所以歲修一着乃治病未然之策微倖無虞每稱多事一旦開決患貽數省晏安之鴆毒易懷而其亡之苞桑易忽也故議歲修之夫較塞決之夫尤爲艱難茲承憲臺計慮除

塞決大工派及數省往例歷歷難以預定每年歲
修仍照五百里或四百里編夫之例爲之酌往准
今如開封一府近河各縣以十五頃一名從而百
里漸加一例也歸德舊例鹿柘協商丘永夏協虞
城睢寧協考城有急搶救合屬量出人夫公同協
濟人心倍齊似應仍其舊例不必更改而已善者
或准照開封十五頃一名漸遠漸加五頃則畫一
而可遵又一例也開歸既定各府協濟五百里內
如彰衛懷等隣府將前定夫數分爲三分調用使

隔府本屬無偏勞偏逸之嘆甚善也其憲行內未
及詳河汝南等府州人夫者應是未查十四年曾
經調用修築孟家埠口遙堤也嗣後河南三府一
州應如彰衛懷等府一例分調可也至於臨期急
工事出倉猝遠夫不能一呼立應仍照十五年例
就近調用事畢卽放又在隨時權變而已乃本道
更有說焉豫之河北河南惟衛輝與南陽兩郡衝
荒瘠薄爲甚衛輝尤時有喂馬任兵之苦或於衝
途所經之地卽有調募亦必重加減少以均勞苦

示體恤是又在臨時奉行者之斟酌損益使不致
爲民累可也如此則於憲行所謂詳近畧遠之中
卽有均平增減經權常變難以一例者似爲得之
今據各府州縣各出已見酌議不一有稱憲裁已
定候示遵行者有稱地方衝繁供億殘苦妄與求
減者有稱離河窻遠照夫出銀均出於熟地之內
者出銀之說萬萬不可開端以來鑠金之口然人
夫雖定遇有工程先近後遠用與不用臨時相度
亦必取裁本部院批允然後下檄各州縣派募庶

幾無弊之政歟今經各府州詳議前來相應呈詳
各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河南按臣李及秀條議三
款皆係未經親歷情形詳考事例之論臣前據司
道詳議具覆止求無碍職掌不復屑屑置辨但疑
以傳疑漸有跬步難行者不得不備細一剖明之
據按臣原疏第一款云河工有限豈可以潰決之
日爲例臣查順治九年以前每年塞決每年仍有
歲修難以悉數至於大王廟決工自十年起至十
三年止除山東北直協濟外本省用夫初時計地

四十五頃派夫一名共夫五千名及後不足又加一倍故爲二十二頃五十畝一名共計地畝夫併衛所丁夫一萬一千餘名此不過大王廟一工用夫之數雖當時一處受害餘險差平然此外十年仍有祥符迴龍廟原估續估黑堽時和驛原武趙家莊封丘蘿蔔鄭家莊等處蘭陽王家樓板廠考城芝蔴莊歲修各工用夫一萬三千餘名十一年仍有祥符陳家寨陽武慕家樓商丘夏家樓虞城歡堽寺土樓考城王家道口原估續估武陟金堽

增歲修各工共用夫七千七百餘名十二年仍有
祥符守公寨回回寨陳橋等處陽武潭口寺封丘
中樂城蘭陽板廠考城王家道口武陟傅村等處
共用夫七千三百餘名十三年仍有祥符黑堽清
河集陽武潭口寺蘭陽板廠商丘王家灣夏家樓
虞城黃堽壩土樓考城王家道口歲修各工共用
夫一萬一千四百餘名以上歲修各夫又自不在
大王廟工數內歷年

奏銷冊在部可一一覆查也是塞決者乃外省協濟

本省二十二頃五十畝一名通省平攤之夫歲修者乃開歸兩府又不止於二十二頃五十畝一名之夫十三年以後止照歲修例用夫塞決一項原自不用多與少迥殊且不但用夫塞大王廟工通省派柳尚有外省協濟十三年以後卽本省河南河北等府車運亦未派及勞與逸迥殊自七年至十三年塞朱源寨大王廟兩決工本省每年額徵河銀歲修支用外尚請部發銀十八萬兩搜括各省河庫銀五十一萬兩十三年以後雖該省河銀

除荒徵熟僅僅三分之一然刻意撙節卽外省撥
協幸亦無幾費與省又自迥殊按臣不但誤以夫
少爲多而且誤以塞決例歲修其相去何啻徑庭
也第二款云河患關乎通省當議協濟臣查自十
年至十三年除塞決大工用通省平攤夫外各縣
歲修止於開歸兩府內自相協濟及決工已塞十
三年六月內前河臣楊方與因河工需柳無窮本
境物力有限酌定均協

題請小工本府協濟中工本省協濟大工鄰省協濟

十三年以後歲修用夫遂准此爲例開歸二府夫
力不足中工間調隣府是協濟之法未嘗不行但
不似塞決時一槩全役耳而按臣誤以爲惟本縣
之民是責第三款云遠地近地不同按畝計夫未
爲情理之平臣查塞決一項遠近平攤歲修一項
先近後遠截然兩事十四年歲修除開歸兩府仍
照歷年歲修例用夫外因陳留縣孟家埠估築遙
堤夫力不足故照四十五項例調河南汝三府協
濟未嘗調及彰衛懷也十五年歲修除開歸兩府

仍照歷年歲修例用夫外因祥符縣魁星樓項衝甚急夫力不足故調彰衛懷三府協濟未嘗調及河南汝也卽彰衛懷三府計地七十餘頃始出夫一名且並非四十五頃一名也是開歸兩府每歲用夫而隣府則間一議調開歸兩府二十餘頃不止一名而隣府或四十五頃一名或四十五頃尚不及一名近勞遠逸原無不均而按臣又誤以爲遠近一例夫河患無常形故用夫亦無定額總在道府各官相工程之多寡因州縣之盈虛酌議請

詳期於無誤河無偏累而已乃按臣以爲徵派當更遠近宜酌下屬奉行惟謹遂議熟地十五頃坐夫一名去河百里加地五頃以次而增共計夫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名臣查嘉靖年間河臣翁大立疏草內開黃河夫役每年五百里內編做工河夫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名半又查萬曆四十八年歲修冊河南四百里內解夫九千零二名以今揆昔亦若相符又查我

朝歷年開歸兩府歲修用夫或未必一一盡合然大

槩原不相遠至於隣府協濟或有過於四十五頃
始派一名者距河太遠從減固宜亦有不及四十
五頃卽派一名者酌工調夫足用卽止今歲所調
來歲暫停自亦不致有偏累不均之嘆臣故據以
具

題然較之前此未免拘泥誠恐有誤急工臣是以復
有就近通融之

請是此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名夫數乃通省地畝虛
額用多用少總未可知而傳聞之誤又且以爲每

歲全役矣至於派募二字臣曾行查祥符縣民間種地僱工價值每日供飯食外有五六分者農忙之時每日供飯食外有至一錢五分者河工每土一方工銀一錢每夫三四日築土一方計每日得銀不過三分而搬草搬柳挑土清槽鋪芟釘樑留纜扶梯挑引河推埽箇謂之雜工皆取給於此夫雜工少者不敢估銀雜工多者每歲不過約估工食一月計銀一兩五錢伏秋未畢又不敢盡數全放較之民間工價原自懸絕不但舍派無所爲募

卽民間出夫富者必係僱倩中人家亦必一人
出力衆人助財傭資低昂不得不聽其便卽俗所
爲私幫云者固非官所得而強亦併非官所得而
禁也若以爲官價何不從厚則時款民稀無論河
帑雖裕亦斷斷不能悉照平值况該省河銀原額
九萬兩今除荒徵熟僅存三萬兩現在歲估尚且
不敷倘率意言增議加派則不可請部發又不能
臣亦何敢輕有變更耶故前河臣楊方輿疏稱照
地募夫亦此地畝出夫做此土方雜工領此銀兩

臣疏稱按地派夫亦此地畝出夫做此土方雜工領此銀兩特前河臣疏中殊語以河帑不敷立論故其詞曰募然部覆仍不能不用照地字樣是可見未嘗離派以爲募也臣疏因按臣原疏殊語以徵派當更立論故其詞曰派然臣疏中原有工食字樣是可見未嘗離募以爲派也查各州縣民役有銀差力差二項若第云募也則各府解銀開歸兩府有工州縣于工所募夫足矣今考懷慶府嘉靖年間誌書內開河夫一千六百七十五名乃在

力差項下是又可見在昔時亦原未嘗不派也夫徭役不均民間大病倘出於爲私則派字在所必禁若果因公而行則派正所以爲均也何必諱而又安可諱耶臣復准部咨從長詳議採之衆論叅以虛懷除塞決大工查前明有派及四省用夫至十四萬三十萬不等者因事應變難以預定外至於每年歲修工程查每地十五頃坐夫一名此議原起於開封府而管河道推而廣之又定爲去河百里加地五頃之額開封所屬險工原多此該府

詳內所以云就近取用猶爲稱便也相應仍照前議歸德府所屬歲修工程歷年舊例鹿柘協商丘永夏協虞城睢寧協考城較之開屬人心頗齊但工多地少此該府詳內所以云額減少半慮有不足也今照開封一例定額如果不足用聽該府酌照歷年出夫例自相協濟倘舊例仍有不足然後調及隣府至於彰衛懷河南汝等六府汝州一州前明五百里內編夫舊制已難盡復卽以協濟大王廟工原夫倍夫準之近者固與二十二項五十

一 名相合遠者則有過於四十五頃始派一名者遠者較開歸兩府夫數甚減自不待言卽近者亦間一調用較開歸兩府每歲千役者不同然人情徃於目前隣府之分別甚明將來之更休不計相應將五百里內前定夫數分爲三分除本府夫足自不輕調外若需用協濟則先調一分自百里起至五百里止再不足用然後調第二分如今歲調至二百里止來歲卽從三百里接調如此則開歸既不苦於偏累隣府似亦不失等差其五百里

外者距河雖遠然有塞決大工必至通省攤派倘
邀天之幸止是協濟歲修則數年之間始一調用
以稍寬近河民力似亦非過倘如該道所云內有
駐兵喂馬處所酌減均勞是則在該道府之臨期
詳奪也萬一倉猝急工自應仍照往例就近調用
又不得膠柱以貽事後之悔者也此不過姑就現
在籌畫調停欲爲經久之計必須如山東曹單兩
縣黃河例設立徭夫數千名每年自二月起至十
月止月給工食若干以供各工調用此外再有工

程相機派募堤工則按土給銀捨埽則計日給食
庶可杜絕紛紜但該省額銀現若不敷臣久已行
查新增銀兩必俟額銀克足然後另議更定耳乃
臣更有

請者運道不可不通則黃河不得不治黃河不可不治
則民力不得不勞邇來議論參差有司望風泄玩
百姓藉口抗撓竊恐危機當前疾呼不應雖一二
河官推胸頓足終亦何濟此尤祈

皇上軫念

國家根本重以

天語嚴飭地方司道等官無避怨勞共襄

王事庶河官不苦空拳之搏而臣亦無憂孤掌之鳴

耳通省河務瑣雜難盡語涉絮煩仰祈

恩宥臣謹會同河南撫臣賈漢復合詞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順治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題十二月十二日奉

旨該部議奏

工部覆前疏

題爲河夫之徵派當更等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總督河道朱之錫題前事等因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案查總河臣朱之錫於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內會同河南撫臣賈漢復題覆河南前任按臣李及秀條議臣部查得前任總河臣揚方興議以按地募夫今總河臣議以照地派夫前後疏覆參差不一又查十五年九月內臣部右侍

郎張縉彥題爲河工

國之大政等事一疏已經奉

旨咨行與此事同一體請

勅總河臣會同豫撫從長詳議一併具題奉

旨遵行去後今據總河臣朱之錫疏稱開封歲修每地

十五頃坐夫一名去河百里加地五頃相應仍照

前議歸德歲修今照開封一例如果不足聽該府

酌照歷年協濟至於彰衛懷河南汝六府汝州一

州將五百里內前定夫數分爲三分調用其五百

里外然有塞决大工必至通省攤派止是歲修數年之間始一調用稍寬民力近議內有駐兵養馬處所酌量均勞在該道府臨期詳奪等因具

題前來查得前任按臣李及秀條議三款既經總河臣會同河南撫臣酌妥除决衝大工外至于歲修分爲三分數年之間始一輪流調用庶民有餘力勞逸得均內有駐兵養馬處所臨期另行詳奪相應如議永爲定例仍請

勅下總河臣與河南撫臣嚴飭道府嗣後遇有修築照

此酌調如未調之先有司于額數之外擅行加派
該督撫指名叅處可也奉

旨是依議嚴飭行

哀懇歸葬疏

奏爲微臣祥禫已近臣母奄窆未營哀懇

睿慈俯允歸葬以廣

孝治事順治十五年九月內該臣爲伏秋已畢母櫬未歸具有秋期河事已竣等事一疏冒昧控陳乞

恩守制順治十五年十月初七日准吏部咨內開臣奏前事奉

旨河道重務正資料理卿仍遵前旨勉留視事不必再行陳請該部知道欽此伏念臣猥以疎庸謬膺

簡拔自痛罹母喪以來屢荷

溫綸勉以職業之弘鉅重以褒寵之光榮是乃臣子千
載之遇撫躬循省即使萬念俱捐一身盡瘁猶且
莫能報塞何敢輒以身身私情屢行陳賡願臣墨
纒任事倏已兩秋泣思臣母易簣之際執手嗚咽
猶拳拳以塋事爲念乃今孑然旅櫬尚停官署憶
音容之如在哀體臆之未安中夜興懷實有無地
可以自容者今者衰杖悽愴之中倘不獲以一縷
蟻誠土回

天聽過此以往則祥禫之期轉盼而及益不敢冒昧瑣
聒臣之叩心灑血不但情不容已抑亦時不可失
矣我

皇上嘉與作忠在

延諸臣凡有以遷葬乞假請者無不蒙

恩俞允乃臣獨覘然志本自外于

錫類之仁竊恐

特達之鑒未酬敦倫之誅莫追此尤臣之所跼天踏地
不能刻釋者也用是敢不避煩瀆披瀝至情仰祈

我

皇上憐臣萬苦哀衷及今河事方竣

特簡新督交代總理容臣躬扶母觀回籍治喪事畢之

後卽當星馳赴

闕且臣得以循例陳乞邀榮祭葬了此一願則犬馬餘

生自不敢不勉圖鞭策服勤終身以上答

高厚于萬一也臣無任懇切待

命之至

順治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題十二月初十日奉

旨覽卿奏具悉至情特准暫假數月扶櫬回籍事竣仍
作速赴任料理不必請代河務着遣官暫署應署官
職名速開具奏該部知道

河防疏畧卷之十

義烏朱之錫梅麓甫著

濟南李之芳鄴園甫定

稽山後學徐沁埜公輯

覆河水貽害靡常疏

題爲河水之貽害靡常綱繆之先事宜周請

旨嚴飭以固河防以濟漕運事順治十五年四月初一
日准工部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題臣等竊惟

國家大計專借漕運而漕運轉輸實賴黃運兩河如
河道堤岸堅固高厚雖值泛濫之時水勢順流而

下上不悞漕下不勞民如一處有決全河俱壞貽
害誠非渺小近如大王廟決口費

朝廷百萬金錢竭三省無窮民力拮据四載始得告
竣揆厥所由良以官河司道州縣印官漫不躬行
勘驗修防以致衝決屢報也及至衝決之後方行
修築工浩而費繁曷若未決之先預爲捍禦用省
而功易合無請

勅總河臣嚴檄管河司道及州縣印官凡屬臨河地方
趁此河水未發之際親詣河干逐一查勘有堤岸

低薄者加工幫築有夯杵虛浮者再行培固務期堅久如有奉行不力虛應塞責總河臣卽指名

題叅臣部從重議處嗣後修完各工如復衝決者小則勒令賠修大則嚴行叅處每遇歲終仍與錢糧一例考成如果修築得法悠久無虞

題准紀錄如是則賞罰嚴而人知警漕運民生兩有攸賴矣臣等職掌所關應行嚴飭仰祈

睿鑒勅部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五年三月十八日題
十九日奉

旨是依議嚴飭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
合咨貴部院煩爲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備行各司道轉行各府
州縣遵行去後今據司道文崇熹等各造送順治
十五年分修過河工到臣該臣看得治河一事原
無一勞永逸之功止有補偏救弊之策故歲修之
制自明迄今數百年來莫之能改部議修過各工
每遇歲終與錢糧一例考成以之激勵諸司其法
誠善但黃運兩河情形不同修防亦異卽同一黃

河同一運河而南北延亘各不下數千里天時之旱潦地利之險平河形之廣狹水勢之趨舍亦有未便一例而論者治河者權衡緩急極力經營總期於防禦伏秋運事無阻非若各屬錢糧俱有一定分數可以一一按其完欠分別等差也至於築堤一節丈尺如式夯杵堅固固爲不易之論查運河臨水爲堤通連泉湖水發瀾漫補葺工程每歲不免黃河涿洞洪流變遷莫測頂衝迎溜不得不歲歲捲埽以資捍禦若土堤止可約攔漲水河身

倒灣則有創築之堤風雨剝蝕則有加幫之堤卽
或卑薄未甚增培可緩而一歲之中車道很高在
所必有一或不謹便成大患亦斷無有不事加修
而可以歷年保固者故現在之堅瑕可以勘驗而
得如曰悠久與否無論非可預定且恐泥而弗察
反不免廢弛貽誤耳除十五年做過工程另造清
冊隨歲報一併達部外其怠誤疎防官員臣不時
既已糾叅歲終舉劾臣申明激勸大典一疏已准
部覆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紀錄考成似難重覆甄叙者也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施行

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初四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上 部知道

亟議賑恤招徠疏

題爲亟議賑恤招徠以廣

皇仁以固邦本事據兗西道黃廷獻呈蒙臣憲牌爲查
議賑恤招徠以戢盜源事照得饑寒易起盜萌弭
患先事撫恤今歲水災延廣麥禾失收流離載道
就粟他方逃人禁例森嚴一離鄉井莫肯容留托
足無所未免相率爲盜不但道殣堪哀抑且流禍
叵測居民上者豈忍坐視思惟救荒良策在本土
惟有賑恤在流民惟有招徠但饑民數多綿力有

限非廣行勸賑鮮克有濟查邸報道府等官以至紳衿士庶捐賑及格俱有

優叙之例而招收流民亦有直省總督題定舊案本部院未准部行無例可據相應查議爲此牌仰本道照牌事理卽查原奉部文地方各官以至紳衿士庶捐米賑恤從優叙錄全案并直省部院題定招撫流離登記籍貫總行原籍稽查以免逃人貽累之行一併檢出錄送仍妥議詳院一面張示曉諭廣行勸賑設法招徠一面聽候具

題以便事後優叙文到限二日內卽行回覆毋得遲
違未便等因到道蒙此該本道看得今歲水災所
及江南河南山東咸被其患雖經各省院臺題

請蠲恤而散亡覓食日接見聞昨本道自曹抵濟見沿
路流民敝車羸畜扶老携幼絡繹相繼寒餓之色
所不忍見本道叨蒙憲檄查議賑恤除將原行事
例抄錄呈覽外謹再援考條例叅以管見伏候憲
裁擬合呈詳一責成被災州縣各賑該境人民照
得州縣被災雖有分數之別而貧下小民自是十

分之厄故無論所災分數不同而小民艱食本處
既無賑貸不得不轉向他處昨經詢其往止何處
悉茫然未有所歸只是沿途問人米麥賤處便去
逃生夫臣子奉

命蒞土流亾入境不爲安插固爲獲罪然使各處不並
行賑恤而止一二處行之則望風投止者日衆卽
各處並行而奉行不力止一二處傳聞得法則投
止者亦日衆倘以三省之流亡奔聚一二處該處
之物力有限安能濟之則容之無術驅之不可其

害又不可勝言也。曰：今各處流亡既難逼遣，別徙務宜就所至處急行安插，一面速乞憲檄山東河南江南各被災州縣速速實加賑恤，倘此後賑恤得法，然後照欵議查草簿戶丁不損及流亡能復業者許爲題。

請優叙其致丁口再有流亡至別州縣而別州縣以安插報聞者，此卽不能賑恤之明驗也。亦憑查叅庶各州縣並行實心賑恤，在小民免流亡之苦，而各境亦無壅集之虞矣。一州縣畫境分任責成，賑恤

實事照得各州縣大小不同然以闔境而槩之一
令恐力不能周勢不得不有寄胥役胥役之賢者
固幾何也合無將各州縣四境量其大小分畫幾
區守令及教官佐貳分任其事其守令仍總司出
納若州縣幅員遼濶本州縣職官不足遍者則該
州縣申請道府擇隣近廉幹教佐充之具列職名
報院庶地近則易周任專則交勵也受差之口州
縣卽捐備紙張發給該員該員卽詣所畫鄉集置
立草簿二扇不得責取鄉社造報致生弊端其一

簿備寫某社某里某集民人若干戶男婦若干名
口及查應賑真正貧戶男婦幾名口期於隱弊悉
清不得捏報冒賑弁現今已來流亡若干係某縣
鄉貫一一註明本人名下開列某村集末該員仍
將本區內流來戶口籍貫彙揭該州縣以便按籍
關查以防逃人冒匿之弊其一簿傳集該地鄉約
里長公直耆民公相勸勉其太村好義士民願捐
賑者卽籍其數於簿照後款議以行賞激其戶稍
殷實而不肯捐賑者亦難強之該員及鄉保人等

委曲開譬許或量借斗斛以貸災民所貸之數亦籍於簿若有土災民期令下年收成償本其無土者或令傭賃耕作以爲抵償如收成之後有違期負賴不肯償者許赴該州縣稟理按簿追償至於小村貧落勢無捐借及來流移男婦原是無土浮客該員卽照草簿列揭該州縣速卽發所捐儲米麥一分賑於簿註記明白其或春作之時無土浮客願受田土者卽將拋荒各土不論有主無主該州縣設法議給牛種使其墾播此又於恤災而

寓開荒之一道也各員務於受差之日卽行逐一查登草簿卽將草簿繳道道加鈐印呈院鑒覽不必別謄細冊院加批號仍發該道該道據之不時介馬循行勞問稽察勤緩待賑恤事竣再加抽點如所畫區內各戶口安堵無損卽是賑恤得法請賜

題叙其有怠玩致簿籍百姓流亡別境者分別懲記若受委諸員有不實心任事及才不克副者該道府及該印官有所見聞務卽申報立行罷委請加

懲處另擇廉幹以終其事一總計道轄捐賑周恤
道轄戶口照得本邑被災固宜本邑捐賑第本邑
之鄉紳有無不齊卽有捐矣亦不能必其數之多
寡或以該邑之職官定其梗概而一邑之官固
亦無幾倘被災嗷嗷流亡疊疊而所捐不應所賑
事終難濟本道竊謂各該州縣勿止自計宜就分
轄各道通融周恤如本道所轄九屬今被災者曹
州曹縣而已乃曹縣距河南一衣帶水流民來者
幾迷米麥價湧故災未及十分而已有十分之實

矣昨覽該縣申詳設糜而凜凜以難繼爲憂如使
道轄各屬盡行捐賑而總以救轄內之災黎事定
照例

題叙庶當事者不致興嗟無繼夫普天同王土之義
况隣疆切恤患之仁二三士大夫諒有同心耳至
於官紳勸賑已有通行事例惟在遵照勸諭舉而
行之然本道採之衆議更有卑卑之說如劣等降
黜生員除行檢有礙不便復列宮墻如有一時文
義荒疎致於駁放者許令捐米官斛百石六等改

青五等改附其廩增附生許行學道記名科考錄
送秋試至於民人捐賑有至官斛二三十石及四
五十石者官亦給扁示獎其殷實子弟能輸米二
三十石者彙名移送學道遇歲考童子試日竟行
收考免其府縣錄送凡此三端似屬平易近民而
亦捐賑之一助也一積儲難敷賑恤別項請暫動
支照得救災如救焚若俟捐賑畢輸而方行收恤
則旦夕死損何以待命雖經有部議各州縣積穀
原以備賑會議通行在案但各州縣秋冬所積固

自無筭合無請允倉積例准動支而外尚有一時
難措者卽查別項動以克賑俟捐賑輸日分別補
還庶議定而事可立見也計呈抄錄原案四件等
因又據濟寧道楊奇烈呈同前事又據兗東道劉
世傑呈爲竽黎續命無術等事各等因詳報到臣
該臣看得今歲山東江南河南三省悉被水災廬
舍傾頽麥禾漂蕩所在見告俱經各撫按臣節次
題報矣臣屢據各道屬詳文各境災民有攜草子剝
樹皮暫延殘喘者有扶老携幼僅負一鍋挈家他

適者甚至克東道劉世傑詳內有云據嶧縣知縣黃甲第申稱有逃荒百姓一家四口行至嶧縣地方止存一釜換餅十五枚彼此不足療饑夫妻反目其夫棄妻而去妻遂不顧子女縊死於樹夫去復回見之慘傷又將子女撲死仰天大慟而絕臣聞詳至此不覺痛心隕涕伏惟我

皇上懷保斯民捐帑金以賑饑設粥廠以濟乏昆介微生悉厯

宵旰臣承宣山左乃坐視顛連不能拯救萬一以仰昭

朝廷德意職守之謂何但救荒之策惟有賑恤饑餓
安集流亡兩端而州縣之積穀有限化籩之赤子
無窮則賑濟之難流寓之雜處既繁逃人之踪跡
莫辨則安集之難臣查順治十一年六月內欽奉
恩詔內一貧民失業流離各地方官有能賑恤全活五
百人以上者覈實紀錄千人以上者卽與題請加級
其有鄉宦富民尚義出粟全活貧民百人以上者該
地方官覈實具奏分別旌勸欽此又查得十二年十
一月內吏兵二部

題覆彙報捐賑職名等事各疏內地方官董天機等
貢監生員劉起蛟等武弁甘應祥等捐賑及格俱
經奉有

俞旨分別旌勸在案又查得十一年五月內部覆科臣
魏裔介流民死傷堪憫等事一疏內開凡有流民
至彼每五名或三名取具互結存案及撫字得宜
特許分別

題薦以示鼓舞亦經奉

皇仁所及何異起溝中之餘而予以更生之樂也今歲
商羊肆虐視昔尤甚望此遺子引領

恩澤不啻雲霓成例具在敢祈

皇上特賜申飭地方各官遵照十一年

恩詔併部覆科臣魏裔介條陳原議極力舉行事竣之
日容臣與撫按諸臣覈實具

題行以勸懲之法既有重賞以鼓於前復有嚴罰以
繩於後將見三省官民踴躍急公各勤乃事不但
數百萬生靈皆蒙

皇上再造之仁而全土著以足賦稅收失業以弭盜源
所裨政非小也山東按臣程銜適當巡行兗屬見
此異災與臣蒿目共商檄行各道查議今據兗西
等道黃廷獻等呈覆前來除臣一面備抄原案通
行所屬勸諭鼓舞設法力行外臣謹會同江南漕
撫臣蔡士英淮揚按臣馬騰陞河南撫臣賈漢復
按臣李粹然山東撫臣許及秀按臣程銜合詞具
題伏乞

奏議覆施行

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題十七年正月初十

日奉

旨該部知道

河防疏畧

卷之十

十四

寒香館

循例請卹疏

奏爲微臣恭謝

特恩併循典例額懇

賜卹以光泉壤事順治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吏部咨內開該臣奏爲微臣祥禔已近臣母窀穸未營等事奉

旨覽卿奏具悉至情特准暫假數月扶輓回籍事竣仍作速赴任料理不必請代河務着遣官暫署應署官職名速開具奏該部知道欽此臣當卽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恩訖伏念臣濫寄行河兩載以來偶邀天幸獲免覆餗
實皆仰賴

皇上如天之福撫躬自問安有寸長可紀乃謬被

溫綸褒予游及茲者復蒙

特賜准假回籍治喪臣考周雅四牡之什嘗以不遑將
母慰勞臣下論者侈爲盛事而臣仰荷

厚既錫以顯親之榮復教以報本之義方之詩傳所
載不啻過之頂踵幾何其足云報惟有自矢終身

服膺

皇上作忠之訓勿之敢失而已除河屬應行事宜一面
嚴催料理仍親督司道稽覈大批務濟新運候署
官到日起行外臣查得會典一款凡文官三品以
上其各父母妻必曾授本等封俱照例祭葬又一
款凡文官二品三品共實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
三品滿父母准以三品祭葬又一款凡四品以上
官其父母曾授本等封贈者先後病故祭得因後
并及其先等因臣於十一年十一月內蒙

恩陞詹事府少詹事兼弘文院侍講學士係從三品歷
陞今職至十五年二月共計歷二品三品俸三年
零二個月又於十四年三月內恭遇

恩詔三品以上封贈二代臣母沈氏幸於生前叨逢
封典臣父三屬於七年內逝世亦得邀

恩推贈似皆與會典祭葬之例相符臣自維冒忝已覺
逾涯而

國家孝治天下彛典特隆輒敢循例陳乞伏懇

勅部查議上請倘蒙

寵靈之澤下逮幽局不但臣終天藉憫而臣父臣母魂魄有知亦且啣結不朽生生世世頂戴殊恩於無既矣臣無任懇祈感悚之至

順治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十七年二月

日奉

旨該部察例具奏

覆河堤關係甚鉅疏

題爲河堤關係甚鉅請

旨嚴飭以計久遠事順治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准工部咨前事內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該本部題臣等查得黃運兩河歲修工程先據總河臣估計具

題臣部覆明修築及後工完之日造冊

奏銷臣部止據其冊開修過工程之大小用過物料之多寡查覈

題銷至其修築之果否堅固高濶丈尺有無合數工
程物料有無潦草冒破此在司道等官之實力奉
行尤總河臣所當親爲勘驗者但河道歲修每年
動費河銀數萬餘兩如其修築堅固則民力不徒
勞而錢糧亦不虛費堤可悠久運道民生可無後
患若司道廳印等官督修不力報竣未幾而復報
墊陷衝決皆由工力未到夯杵之不堅也如此工
程不惟費帑勞民抑且誤運貽害相應請

勅總河臣嚴行司道廳印等官嗣後修築務期親行督

率工堅料實不得潦草塞貴工完之日各官各
修築堅固可堪久遠印結同工料文冊一併具
題以憑稽考覈銷如有修築未幾卽行壞決將經營
司道河印各官

題叅從重議處不得僅議革職戴罪督修可圖開復
至於工程竣日總河臣無暇查勘

奏銷之後或巡歷所至查有潦草冒破者許卽據實
題叅不得徇情容隱如是立法旣嚴則各官用心於
上夫役盡力於下堤可經久而歲修亦可少省矣

臣等職掌所關應行嚴飭仰祈

睿鑒勅部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六年八月初二日題

初三日奉

旨是依議嚴飭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備咨到臣准此
隨檄行各該司道查議去後今據通惠河分司文
崇熹通薊道武攀龍等及各司道會詳到臣該臣
看得報銷工程取具司道等官久遠印結是誠慎
重河防至意但查歲修之制原以防一歲之伏秋
為本年之運事自前明迄今數百年來歲銷歲估

未嘗間輟然且塞決之役屢歲見告今一旦限以
久遠則是今歲所估來歲宜停河官之設徭夫額
銀之編不幾贅而無當乎河道情形難以更僕臣
姑言其大槩如黃河各險埽工皆以衝掃所在非
堤可支不得不歲捲草柳以資捍禦此賈魯所云
惟柔爲能制剛也然而經歷伏秋腐泔蟄陷斷斷
難免若大溜不改及或改而在上在下苟一歲不
估未有不立見潰壞者也至土堤止可約攔漲水
或卑薄加修或水勢漸逼必得棄舍舊堤退後另

築以待水至夯杵堅實固是堤工要義但以後日疎密全責築堤者任其功過則又不可夫堤成之後高濶丈尺巡歷所至如式勘量日復一日風濤拍撞霑雨坍塌卸姑且勿論卽據一歲之中車道成軌狼窩穴隙在所必有徑寸不戒便可成患故有題明堡夫居民填墊舊例此又本年所司勤惰之故而乃令前人預立結狀誰則敢任倘不亟議更正則窒礙難行不惟開人諉卸之端且恐將來任事者銷不敢銷估不便估徒有督責之名而反成廢

弛之實河事决裂可勝言哉除先准部咨已經一
面移覆臣復一面通行查議節經各司道呈詳所
據指陳形勢皆得之身親閱歷事理灼然臣職掌
所在何敢緘默以後歲修工程相應照舊估銷倘
經管各官內有冒破者揭報糾叅請

旨提問怠玩者據事論劾照例處分

功令赫然無容少爲寬假至於所轄湯决谷固難辭但
塞决之工全在急速若臨事更易停延漸久收拾
愈難查各司道

勅書皆有遇漲衝決與春漲之前先塞決口等語此可見治河者原難使水從人惟有以人應水似應照舊責成督修以無誤河防大計者也事關河漕得失不敢不詳酌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

部議覆施行

順治十七年正月十二日題二月二十三日奉

部議奏

治河必資夫力疏

題爲治河必資夫力各屬玩誤可虞特懇

天語嚴飭以保運道事竊照黃運兩河上關轉輸血脉
與夫從來舊制歲修不容不勤用夫不容不備以
至河勢變遷間不容髮或綑繆先事或搶護臨期
種種情狀已經屢疏

題明至於各屬原有額夫照例千役萬一工繁事迫
各司道遵照

勅書並部覆奉

百在案調募赴工事畢遣放其或工程頗簡民力宜甦
如徐州長夫嶧縣徭夫等項已據司道詳議酌行
減半輪應停役工銀作贖扣庫萬一仍須全役之
時卽行照額僉足河南河夫臣已會同撫按具

題悉照十五年以前熟地分別遠近所定虛額開歸
兩府每歲全役五百里內隣府分爲三分漸次調
用五百里外隣府數年一調及其有真正駐兵喂
馬處所該縣具詳到府查確轉詳管河道會同該
轄守巡兩道酌妥量減若河勢驟改別工各夫不

便盡撤近屬既無可調遠屬調又無及必得於定額外就近通融跨泐然後可免事後之悔已准部覆如議未爲定例他如小可工程車道狼窩難以盡佔者部覆前河臣楊方興題爲酌議上下均便之策以鞏河防事一疏各令附近居民境內堡夫乘時補葺俱各奉有

俞旨節次通行各屬在案但邇來姑息之議日多觀望之情滋起河屬各官掣肘難行有非一端可盡夫無米不能爲炊空拳不能格獸此必然之理也河

官責任在躬惟恐一覆難收方恨不得重門以待
暴投鞭以斷流而局外者絕不知誤河之爲害徒
自見恤民之爲名以省夫爲循良以急公爲苛刻
不思民固

朝廷之民河亦

朝廷之河無故而勞民則所重在民不得已而治河
則所重又在河人情好逸惡勞雖大聲疾呼尚不
免秦越相視今臣方望之以保河之功而人反責
之以佚民之說然則爲河官者將勞其民以保河

之爲盡職乎抑伏其民以誤河者之爲盡職乎長
此不已竊恐百姓藉口遷延莫肯効力河官戒心
瞻顧不敢督催馴至大弊極壞而後追咎誤夫者
之失計亦何及哉臣仰受

皇上非常之恩謬當重寄今又叨蒙

特假扶襯歸葬兩河情形一寢一食亦不敢刻置膜外
閱歷所及何敢緘默不言伏乞

皇上天語特賜申飭地方各官共殫公忠保全運道所
屬印官違例抗夫容臣衙門據實特叅從重議處

庶全漕血脈無憂梗阻而直省地方亦藉以免淪
胥之患則勞民之利上固在
國而下亦未嘗不在民也伏乞

睿鑒

勅部施行

順治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題三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議奏

工部覆前疏

一題為治河必資夫力等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工科抄出該本部覆總督河道朱之錫題前事
等因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
案呈到部該臣等案查河南河工夫役先該總河
臣朱之錫於順治十六年十月內題覆原任臣部
右侍郎張縉彥題爲河工

國之大政等事與河南前任按臣李及秀題爲河夫
之徵派當更等事一疏議以開歸二府歲修夫役
分別地方遠近照地加派彰衛懷河南汝六府汝

州一州將五百里內分爲三分調用其五百里外
止是歲修數年之間始一輪流調用內有駐兵喂
馬處所臨期詳奪業經臣部於十二月內題覆如
議永爲定例奉

旨咨行在案今據總河臣朱之錫疏稱邇來姑息之議
日多觀望之情滋起河屬各官掣肘難行有非一
端可盡竊恐百姓藉口河官不能督催至大弊極
壞而後追咎誤夫計亦何及伏乞

皇上天語特賜申飭地方各官共殫公忠保全運道等

因具

題前來相應請

勅總河臣與河南撫臣嚴行司道府廳印河等官凡係
歲修與河勢驟改應用夫役悉照臣部題覆二疏
事宜速行僉派赴工公同修築如有州縣違例抗
夫及司道因循徇縱督催不力以致耽延誤事者
河撫二臣卽行指名

題叅以憑從重議處若黃流如常無衝決害患各地
方有司不得於

題定歲修額夫之外擅行加派如有多派情弊該河
撫卽行

題叅可也奉

旨是候議嚴行